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延长中心城区阶段性购房补贴和交易契税 补贴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从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政策，促进我县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2022年6月8日，我县制定出台《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安县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德府办字〔2022〕43号）。为落实2022年12月15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精神，根据我县房地产市场发展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延长中心城区阶段性购房补贴和交易契税补贴政策3个月，延长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